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5〕44号），设立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2015年10月1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86号）要求，我委的主要负责全市农业、林业、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承担中省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草农林地方性法规，编制发展规划，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指导全市农业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化发展、植树造林、森林资源保护、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畜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和脱贫攻坚等工作。下设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和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两个二级局，2017年6月，依据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立市扶贫开发机构的通知》（市编发〔2017〕7号），我市设立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将我委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划转至市扶贫办。

二、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农业质量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农林工作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市农林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中省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方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我市都市型现代农林发展水平，实现农林生产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的重大转变。力争全年完成粮食总产180万吨、蔬菜总产300万吨、果品总产110万吨、肉类总产9万吨、蛋类总产6万吨、奶类总产25万吨以上。完成植树造林面积3万亩以上。将实施七大行动，开展一个活动。

（一）园区引领行动。

今年我委将园区功能的拓展和田园综合体的创建作为工作重点。一是立足现有条件，在改造提升的同时，积极探索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具有我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模式，形成一批创意、创新园区。全年新增市级园区 15 个，提质增效园区 10 个以上。二是加快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认真落实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实施意见，指导区县全力抓好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三是跟进建设一批农业特色小镇。力争鄠邑区荣华葡萄乐养小镇、玉蝉葡萄小镇，临潼区骊山石榴小镇，长安区中荷马铃薯小镇、南五台春风长乐小镇，周至县哑柏园艺花卉小镇、终南猕猴桃养生小镇等进入全市特色小镇建设目录。

（二）产业提升行动。

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一是加快推进粮食生产示范区建设，制定出台我市《粮食绿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全市建设粮食示范区 40 个，粮食总产达到 180 万吨以上。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农业部和省政府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指导区县在抓好露地蔬菜基地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反季节设施蔬菜生产，提高蔬菜周年供应能力。三是优化果畜结构，突出时令水果和特色水果，突出产地和品质“双优”，逐步淘汰非优生区果园，加快老旧果园品质改良，实施猕猴桃东扩战略，全年新建观光果园 20 个、标准化示范果园 6 个。畜牧业发展上将突出规模养殖和绿色发展，积极做好禁养区搬迁后的善后工作，加快推进奶牛牧场化发展，猪鸡工厂化发展，肉牛、奶山羊规模化发展，年内创建 20 个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三）质量兴农行动。

认真落实全国推进质量兴农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农业质量年”行动各项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重点抓好五件事。一是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全年编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10 项，生产技术规程 15 项，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40 个，认定无公害生产基地 40 个。二是强化市场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畜禽定点屠宰检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三是强化现代要

素集成运用，遴选发布农林业主导品种 10 项，主推技术 20 项。推进市校合作，探索“一站多点”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开展联合攻关，全年申报省市农林科技项目 20 项。四是强化人才培养，实施引才引智计划，大力培育农村电商，全年新增家庭农场 100 家，培育职业农民 1500 人。五是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农林生产中的应用，建设 5 个以上智慧农业应用试验示范点，切实推动“数字农林”“指尖农林”建设。

（四）增绿美化行动。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多栽树、栽大树、栽常绿树”。一是积极做好春季植树造林工作，进一步细化《西安市增绿美化建设方案》，全年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3 万亩。二是深入推进“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作，全年完成 6 条高速公路、3 条铁路、8 条通景公路 6400 亩的绿化任务，争取高质量全面完成。三是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着力打造 2—3 个在全省乃至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苗木花卉大型交易中心，创建 2 个省级苗木花卉示范县，5 个省级示范园，全年新增苗木花卉面积 7 万亩，总面积达到 80 万亩以上。四是加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先在全省开展“林长制”试点示范，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安全。五是认真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开展农林业污染治理 17 项专项行动，积极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力度，全年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470 万亩，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五）产业脱贫行动。

一是认真实施产业扶贫“十百千万”工程，通过“两嵌入、一强化、两提高”，重点扶持苗木花卉、乡村旅游、电子商务、中蜂养殖等 10 大扶贫主导产业，培育 100 家以上产业扶贫新型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园区，发展 1000 户以上增收示范户，带动 10000 户以上有产业需求的贫困户脱贫增收。二是创新产业扶贫模式，提升扶贫效果，积极动员社会和企业参与，设立 25 亿元的西安市产业扶贫（农业）投资基金，通过政策激励，促进资金与产业融合，产业与贫困村融合、企业与基地融合、合作社与贫困户融合，逐步探索和

形成“龙头带村、能人带户、两头激励、共同致富”的产业扶贫新模式。三是继续落实好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强力推进林下种养和经济林产业发展，提高生态扶贫覆盖率，年底率先在全省实现产业生态脱贫短期目标。

（六）三产融合行动。

一是延长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全年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二是打造供应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培育农业文化旅游相结合的新业态，打造四季各具特色的休闲农业园区和精品线路，实现全域旅游，全年实现休闲农业经营收入 25 亿元以上。三是拓展投入链，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策划包装 30 个招商引资项目，撬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农林发展，促进项目落实生根，促进城乡资源互动。同时，要抓好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形成一批集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和果园体验、休闲观光为一体的酒庄产业集群。

（七）改革深化行动。

按照中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农林领域的各项改革工作。一是扎实做好产权制度改革，争取全国整市推进试点。要全面启动全市所有贫困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区完成 1300 个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步伐，按照“一建四有”要求，建立健全市、区县、镇街、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继续做好农村土地 “三权分置”工作，研究落实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具体政策，引导农村土地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集约化水平。二是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重点做好市级评估验收和省级、国家评估验收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

（八）全力办好“一节一会”。

办好西安市首届农民节对促进我市农林工作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展现西安农林良好形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积极动员全系统工作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农民节的各项筹备工作，把农民节办成全市农民的盛事、喜事。同时，要积极筹划做好樱商大会的筹备工作，积极做好这一活动的举办工作，确保如期进行，圆满成功，确保把“一节一会”办成、办好、办出亮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8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服务中心
2	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3	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4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6	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西安市奶牛育种中心
9	西安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
10	西安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12	西安市畜禽定点屠宰执法稽查队
13	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4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5	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	西安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7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18	西安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8 名，事业编制 722 名；实有人员 805 人，其中行政 129 人，事业 6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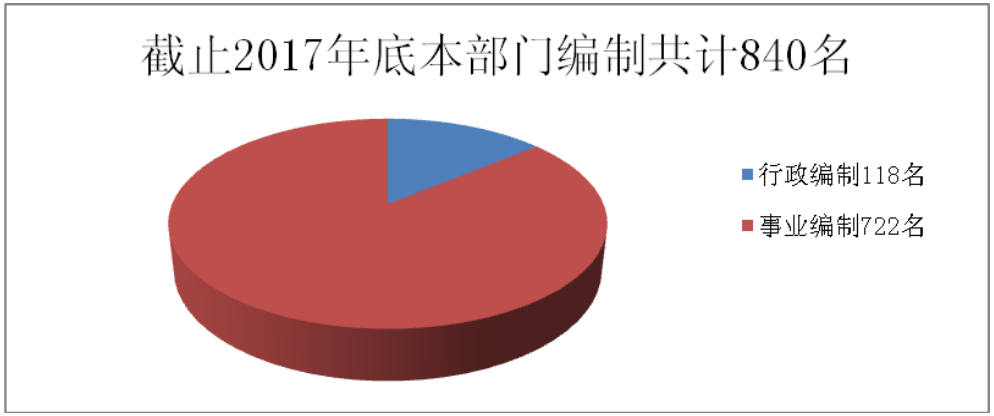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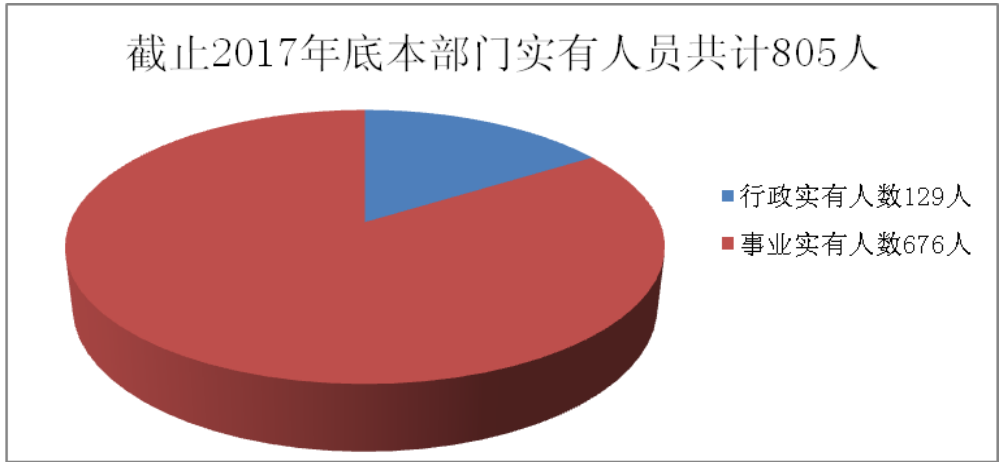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年末全系统占有办公用房总面积 73851.57 平米，其中办公用房 38487.04 平米、业务用房 13589.46 平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1775.07 平米。使用车辆共计 81 辆，其中轿车 64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5 辆、其他车型 7 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322.8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619.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6322.86 万元，合计：78941.98 万元。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729.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7022.21 万元,合计:55751.30 万元。2018 年预算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319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90.03 万元，原因为工资升级晋档、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带薪年休假经费增加及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930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禁养区关闭搬迁奖补项目资金增加 3000 万元、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500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2000 万元、西安市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项目资金增加 11500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和抵押风险防范基金增加 1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 1200 万元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619.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6322.86 万元，合计：78941.98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729.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7022.21 万元，合计：55751.3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319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90.03 万元，原因为工资升级晋档、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带薪年休假经费增加及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930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禁养区关闭搬迁奖补项目资金增加

3000 万元、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500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2000 万元、西安市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项目资金增加 11500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和抵押风险防范基金增加 1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 1200 万元等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619.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6322.86 万元，合计：78941.98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729.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7022.21 万元，合计：55751.3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增加 2319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90.03 万元，原因为工资升级晋档、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带薪年休假经费增加及绩效管理专项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930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禁养区关闭搬迁奖补项目资金增加 3000 万元、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500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2000 万元、西安市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项目资金增加 11500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和抵押风险防范基金增加 1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 1200 万元等项目资金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和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941.98	12,619.12	66,322.86	55,751.30	8,729.09	47,022.21	23,190.68	3,890.03	19,300.6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97.36	-	97.36				97.36	-	9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11	1,075.11	-	1,053.43	1,053.43	-	21.68	21.68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				0.25	0.25	-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00	-	27.00	5.00	-	5.00	22.00	-	22.00
21106	退耕还林	10.00	-	10.00	10.00	-	10.00	-	-	-
21301	农业	46,537.08	8,256.62	38,280.46	30,123.40	5,749.50	24,373.90	16,413.68	2,507.12	13,906.56
21302	林业	26,919.61	2,223.76	24,695.85	11,146.18	1,350.39	9,795.79	15,771.93	873.37	14,898.56
21305	扶贫				10,100.00	-	10,100.00	-10,100.00	-	-10,100.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210.00	-	1,210.00	20.00	-	20.00	1,190.00	-	1,19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2.19	-	2,002.19	2,717.52	-	2,717.52	-715.33	-	-71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38	1,063.38	-	575.77	575.77	-	487.61	487.61	-

2018 年和 2017 年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对比分析：

一、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原因为 2018 年全市因调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离退休人员统筹工资集中发放方式，相关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二、农业项目资金增加，增加项目主要为禁养区关闭搬迁奖补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项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和抵押风险防范基金等；林业项目资金增加，增加项目主要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生境建设项目、西安市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项目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扶贫项目资金减少 10100 万元，减少依据为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立市扶贫开发机构的通知》（市编发〔2017〕7 号），扶贫部门单独设立。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和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941.98	12,619.12	66,322.86	55,751.30	8,729.09	47,022.21	23,190.68	3,890.03	19,30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41.25	11,041.25	-	7,444.88	6,844.88	600.00	3,596.37	4,196.37	-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7.97	1,009.44	30,488.53	25,110.84	957.98	24,152.86	6,387.13	51.46	6,335.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43	568.43	-	926.23	926.23	-	-357.80	-357.80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484.33	-	34,484.33	20,769.35	-	20,769.35	13,714.98	-	13,714.98
312	对企业补助	150.00	-	150.00				150.00	-	150.00
399	其他支出	1,200.00	-	1,200.00	1,500.00	-	1,500.00	-300.00	-	-300.00

通过 2018 年和 2017 年数据对比分析

一、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一是我委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农业培训中心按照市编办相关文件要求更名为西安市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中心，由原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变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扩编 20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带薪年休假经费及绩效管理专项经费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原因：禁养区关闭搬迁奖补项目资金增加 3000 万元、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5000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和抵押风险防范基金增加 1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项目资金增加 1200 万元等项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增加。

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原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经费专项 12000 万元、西安市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项目经费 11500 万元项目经费中增加土地补偿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9.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27.02 万元，会议费预算支出 138.41 万元，培训费预算支出 263.31 万元，较上年分别减少 10.00 万元、9.45 万元、10.21 万元、24.41 万元、21.32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各种相关规章制度，引导各处室严格控制支出，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压缩、取消、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各单项支出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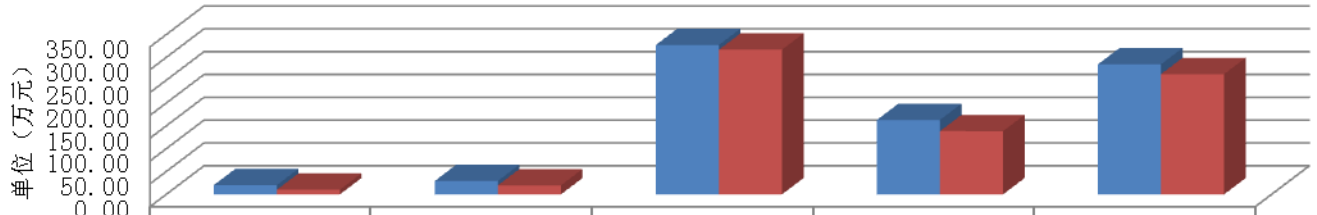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018年	20.00	29.15	327.02	162.82	284.63
2017年	10.00	19.70	316.81	138.41	263.31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 1009.4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1.46 万元，增加 5.37%，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原因为工会经费人均标准较上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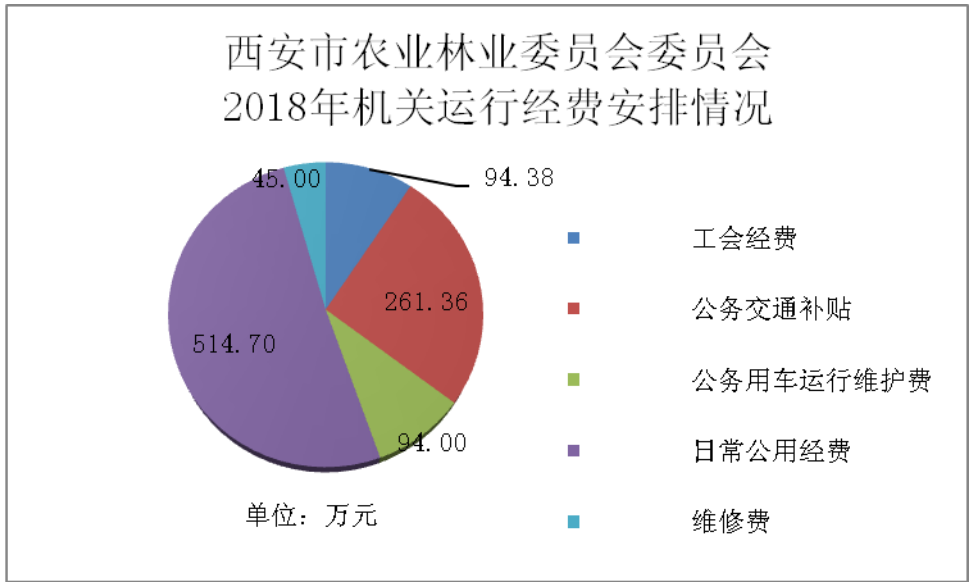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191.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1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286.26 万元。

八、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指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3.部门预算：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